

关于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2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4 |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5 |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7 |
| 三、本次交易期间涉及的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 8 |
| 四、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 8 |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8 |
|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9 |
| 七、结论性意见..... | 9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浙江龙盛 | 指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桦盛公司 | 指 | Well Prospering Limited, 桦盛有限公司, 系浙江龙盛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
| 盛达国际 | 指 | Se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系浙江龙盛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
| 德司达控股/新加坡 KIRI 公司/标的公司 | 指 |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曾用名 Kiri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更名), 及其所控制的所有下属公司的资产和业务。 |
| 本次交易 | 指 | 浙江龙盛向盛达国际增资, 盛达国际受让桦盛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 并将可转换债券一次性全部转股的行为 |
| 《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 | 指 | 2010 年 1 月 31 日, 桦盛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现更名为德司达控股)、印度 KIRI 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及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共同签署的《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浙江省发改委 | 指 |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 53 号) |
| 《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 |

| | | |
|--------|---|--|
| | | 的规定》 |
| 《业务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
| 元 | 指 | 人民币 |
| 欧元 | 指 | 欧洲货币联盟国统一法定货币 |
| 美元 | 指 | 美国法定货币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浙商证券接受浙江龙盛委托,担任浙江龙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规定》、《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浙商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浙商证券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无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能够独立发表意见;

二、浙商证券是在浙江龙盛与标的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浙江龙盛与标的公司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浙商证券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浙江龙盛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

四、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浙江龙盛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浙江龙盛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浙江龙盛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

五、浙商证券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浙商证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浙商证券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六、浙商证券特别提醒浙江龙盛股东和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龙盛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同时,浙商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分别由具备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对各自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浙商证券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0年1月31日，浙江龙盛之全资子公司桦盛公司以面值认购新加坡 KIRI 公司（即德司达控股前身）定向发行的 2,200 万欧元可转换债券。本次交易的方案为：浙江龙盛通过向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增资 3,000 万美元，盛达国际以 2,200 万欧元受让桦盛公司持有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并将可转换债券按照《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每股 10 新加坡元一次性全部转股。

2010年11月8日，德司达控股、桦盛公司、德司达控股发起人及印度 KIRI 公司签订补充声明书，各方同意在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照 1 欧元兑换 1.9816 新加坡元的固定汇率将欧元兑换为新加坡元，按照上述汇率执行本次交易之后，浙江龙盛通过盛达国际和桦盛公司合计持有德司达控股 62.43% 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及实施过程

1、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2012年4月24日，德司达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桦盛有限公司转让可转换债券的议案》，同意在盛达国际受让该可转换债券后，德司达控股继续履行《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2012年5月9日，浙江龙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在根据境内证券监管要求编制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披露。

2012年6月13日，浙江龙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2年6月29日，浙江龙盛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2012年7月4日，巴西反垄断机构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备案，此前，中国、土耳其、日本反垄断机构已批准了本次交易。至此，本次交易已通过全部必需的反垄断审查。

2012年7月14日，德司达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桦盛有限公司转让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2012年7月18日，浙江省发改委出具《省发改委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2]828号），同意浙江龙盛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收购桦盛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2,200万欧元，收购完成后盛达国际将其持有的上述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转股后将持有德司达控股62.43%的股权。

2012年7月23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经许可[2012]第28号），同意浙江龙盛向盛达国际增资3,000万美元，用于收购桦盛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并转股。增资后，盛达国际投资总额由10万美元增加至3,010万美元。

2012年8月2日，浙江龙盛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市支局办理完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将可供汇出境外投资资金额度变更为3,010万美元。

2012年8月8日，浙江龙盛收到浙江省发改委转发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出具的《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单》（发改境外登字[2012]253号），同意就《省发改委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项目核准的批复》中核准的事项予以登记。

2012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59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和核准程序。

2、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2年11月8日，盛达国际与桦盛公司签订《可转换债券转让协议》，约定盛达公司以2,200万欧元受让桦盛公司持有的德司达控股2,200万欧元的可转换债券。

2012年11月9日，浙江龙盛完成对盛达国际增资3,000万美元。

2012年11月12日，盛达国际向桦盛公司全额支付可转换债券转让款。

2012年11月22日，盛达国际收到德司达控股出具的2,200万欧元可转换债券持有确认证明。

2012年12月26日，盛达国际将持有的2,200万欧元德司达控股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并取得德司达控股出具确认其持有4,359,520股股份的持股证明；德司达控股完成在新加坡的股份及股东变更商业登记，浙江龙盛通过盛达国际和桦盛公司合计持有德司达控股62.43%的股权。

2012年12月27日，新加坡Baker & McKenzie.Wong & Leow 事务所对德司达控股截至2012年12月26日的商业登记状态出具了相应的确认意见，确认盛达国际持有德司达控股4,359,520股股份。实施完毕后，德司达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成，盛达国际已取得德司达控股62.43%的股权。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标的公司的资产

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交易期间涉及的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标的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四、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包括:桦盛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即德司达控股前身)、印度 KIRI 公司、毛里求斯 KIRI 公司及自然人 Manishkumar Pravinchandra Kiri 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共同签署的《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及附件《可转换债券的条件和条款》;2010 年 11 月 8 日,德司达控股、桦盛公司、德司达控股发起人及印度 KIRI 公司签订的有关可转换债券汇率计算约定的补充声明书;浙江龙盛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向德司达控股发出的《关于将持有的德司

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有条件执行转股的函》；以及盛达国际与桦盛公司 2012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可转换债券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中的相关协议、约定，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七、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浙江龙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核准、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协议履行可转换债券转让、转股程序，相关事项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

